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4-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編 印

最高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3-35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二)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三)歲入類預納庫款科目明細表.....	24-1
(四)歲入類預收款科目明細表.....	24-2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六)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6
(七)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7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29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0
(十)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1
(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2-53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4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2.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3.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0 件。
4. 辦理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案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78 件。
5.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3 件。
6.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格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4. 健全檔案管理與檔案數位化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切實遵照司法院頒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實施要點」辦理。 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依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與本院檔案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等作業，並積極維護檔案安全。 配合推展司法資訊系統，維護各項資訊業務作業、辦理各項資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45.08日，較列管標準40日，落後5.08日。 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30.58日較列管標準35日，超前4.42日。 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49.98日，較列管標準50日，超前0.02日。 定期舉辦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狀況。遵照院長指示，加強各項防弊措施，並對員工之品德、操守、生活及交往情形嚴加考核，有破壞司法風氣之跡象者，先予勸阻，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簽報院長處理。 1. 判例初稿之蒐編及裁判要旨之選登公報事項：共蒐集本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事23件、刑事23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48份、刑事32份。 2.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7件、刑事25件。 1. 點收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歸檔案件12,498件。 2. 立案、編目12,498件。 3. 檢調處理159件。 推行各項系統資訊化，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工作績效；永續維持各項系統運作正常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訊教育訓練及測驗、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改善機房配備、加速網路存取、增進主機容錯性及效率及加強主機備援方案。		
	6.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 21,960,237 元。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7,915 件，預計審結 5,500 件，實際審結 5,763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32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45.08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6,689 件，預計審結 7,560 件，實際審結 5,577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3.60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0.75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事件 2,546 件，從程序上駁回 1,055 件，佔審查件數 41.44%，審查刑事案件 2,338 件，從程序上駁回 937 件，佔審查件數 40.08%。	
	3.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民事上訴裁判 2,554 件，發回更審 614.5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24.06%；刑事上訴裁判 4,004 件，發回更審 383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9.57%。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貫徹重大刑事案件之速審速結，妥慎裁判，以收嚇阻懲儆之功效。	審結重大案件共 48 件，計駁回上訴 35 件，佔終結件數 72.92%，發回更審 12.5 件，佔終結件數 26.04%，另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0.5 件，佔終結件數 1.04%，本年度刑事案件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36 人，較上年度增加 4 人。
	5. 加強妥適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自新。	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使情節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機會。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4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4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程序辦理稽催。
	7. 開放查詢主辦法官姓名	廢除保密分案，改為「一般分案」措施，避免外界有所疑慮，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並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	為落實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改革政策，本院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修改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將原有之「保密分案」措施，改為「一般分案」措施，並修改相關分案程序，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之疑慮。為期分案公開透明，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另為因應新聞媒體需求，增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民、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統一由審判發言人處理，不受非訴訟關係人不得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之限制。為探求民隱民瘼，預防司法風紀案件發生，本院並對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者進行電話訪查，瞭解渠等對本院前開司法風紀及改革措施之興革建議，訪查結果受訪民眾對本院司法風紀及司改作法均表示良好。本院將繼續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或問卷調查，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
	8.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及檢討判例。	共召開法官會議 1 次，年終法官會議 1 次，民事庭會議 17 次，討論民事法律問題 6 則，作成決議 4 則，不再援用判例 20 則，不再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參考決議13則，召開刑事庭會議16次，討論刑事法律問題10則，作成決議8則，不再援用判例20則，不再供參考決議2則。又為因應及討論有關審判行政之問題，設有民事庭庭長會議、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庭長會議及庭長法官會議，本年度共召開民事庭庭長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5次，刑事庭庭長會議3次，刑事庭庭長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5次。	
	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81年2月11日依第1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有交換意見之機會，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以適應時代需求。本年度於5月29日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共同舉辦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訪談研討會，6月30日舉辦「從現場到法庭-談刑事鑑定結果的詮釋」研討會，7月13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舉辦走動式司法圓桌會議，8月3日舉辦「對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實務上因應」座談會，9月11日與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共同舉辦104年第1次民事學術研討會。	
	10.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16件，其中舊受4件，新收12件，已結10件，未結6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9件；撤銷原決議另為決議1件。	
	11.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受理覆審事件99件，舊受22件，新收77件，已結78件，未結21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45件、維持原決定予以補償1件，原決定撤銷11件、聲請重審不合法駁回21件。	
	12.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懲戒覆審案件舊收0件，新收3件，已結3件，未結0件。	
	13. 加強便民措	妥適處理人民陳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施。 14. 最高法院判例全文繕打及彙編刊印。	訴事件，以化解民怨並辦理主文通知之寄送，使當事人及早獲知訴訟結果。	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寄送主文通知書共計 17,691 件，於服務處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及裁判主文，共答復查詢 4,220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或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或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有所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或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覆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350 件、司法信箱答復 888 件。 本彙編計有民事判例約 961 件、刑事判例 1,112 件，因早期判決書均係毛筆書寫並無標註標點符號，且因存放時日久遠，部分字跡模糊，須逐字逐句核對確認並加註標點符號，再附入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索引表，曠日費時，非 3、4 個月所能完成，致延誤預算執行進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決標作業，本案已發生契約責任，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編製。	促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法官研究室空調等設備購置費。	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5,727,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22,759,87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44.72%，超收 7,032,873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 (1)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5,000,000 元，實收數 21,960,237 元，超收 6,960,237 元，超收率 46.40%，主要係民事訴訟徵收之裁判費個案金額龐大，難作精確之估算。
 - (2)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80,000 元，實收數 203,959 元，超收 23,959 元，超收率 13.31%，係訴論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3)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3,072 元，短收 2,928 元，短收率 48.80%，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未如預期。
 - (4)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實收數 24,930 元，短收 55,070 元，短收率 68.84%，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為低。
 - (5)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61,000 元，實收數 567,675 元，超收 106,675 元，超收率 23.14%，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因調整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以致超收。
2. 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514,10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87,892,200 元，保留數 750,000 元，合計 488,642,200 元，佔預算數 95.05%，賸餘數 25,458,800 元，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分析如下：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505,36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80,970,804 元，佔預算數 95.17%，賸餘數 24,389,19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7,43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6,389,975 元，保留數 750,000 元，合計 7,139,975 元，佔預算數 96.10%，賸餘數 290,02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保留原因係「最高法院判例全文繕打及彙編刊印經費保留款」，因早期判決書均係毛筆書寫並無標點符號，且因存放時日久遠，部分字跡模糊，致編製進度延宕。
 -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54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531,421 元，佔預算數 98.23%，賸餘數 9,57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77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63,299,066 元，分析如下：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3,990,494 元，實付數相同。
 - (2)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54,000 元，實付數相同。
 -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59,254,572 元，實付數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歲入類科目結存計：資產科目 1,667 元，包括歲入結存 1,000 元(較上年度 1,000 元，無增減)、預納庫款 667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667 元)；負債科目 1,667 元，包括預收款 667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667 元)、保管款 1,000 元(較上年度 1,000 元，無增減)；經費類科目結存計：資產科目 19,995,268 元，包括專戶存 19,244,868 元(較上年度 18,212,110 元，增加 1,032,758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750,0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750,000 元)、押金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負債科目 19,995,268 元，包括保管款 19,185,869 元(較上年度 18,174,416 元，增加 1,011,453 元)、代收款 58,999 元(較上年度 37,694 元，增加 21,30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50,0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750,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借貸平衡，財務狀況良好。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180,000	0	15,180,000	22,164,196
	25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5,180,000	0	15,180,000	22,164,196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5,000,000	0	15,000,000	21,960,237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5,000,000	0	15,000,000	21,960,237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80,000	0	180,000	203,959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180,000	0	180,000	203,95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6,000	0	86,000	28,002
	24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86,000	0	86,000	28,002
		01		0705050100-3 財產孳息	6,000	0	6,000	3,072
			01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3,072
		02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24,93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61,000	0	461,000	567,675
	25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461,000	0	461,000	567,675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461,000	0	461,000	567,675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234
		02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61,000	0	461,000	560,441
				經 常 門 小 計	15,727,000	0	15,727,000	22,759,87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5,727,000	0	15,727,000	22,759,873

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164,196	6,984,196	146.01
0	0	22,164,196	6,984,196	146.01
0	0	21,960,237	6,960,237	146.40
0	0	21,960,237	6,960,237	146.40
0	0	203,959	23,959	113.31
0	0	203,959	23,959	113.31
0	0	28,002	-57,998	32.56
0	0	28,002	-57,998	32.56
0	0	3,072	-2,928	51.20
0	0	3,072	-2,928	51.20
0	0	24,930	-55,070	31.16
0	0	567,675	106,675	123.14
0	0	567,675	106,675	123.14
0	0	567,675	106,675	123.14
0	0	7,234	7,234	
0	0	560,441	99,441	121.57
0	0	22,759,873	7,032,873	144.72
0	0	0	0	
0	0	22,759,873	7,032,873	144.7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14,101,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505,360,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7,430,000	0	0	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1,000	0	0	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254,57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254,57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90,49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990,494	0	0	0
						0	0	0
				合 計	577,400,066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4,101,000	487,892,200 0	750,000 488,642,200	-25,458,800	95.05
505,360,000	480,970,804 0	0 480,970,804	-24,389,196	95.17
7,430,000	6,389,975 0	750,000 7,139,975	-290,025	96.10
541,000	531,421 0	0 531,421	-9,579	98.23
770,000	0 0	0 0	-770,000	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59,254,572	59,254,572 0	0 59,254,572	0	100.00
59,254,572	59,254,572 0	0 59,254,572	0	100.00
3,990,494	3,990,494 0	0 3,990,494	0	100.00
3,990,494	3,990,494 0	0 3,990,494	0	100.00
577,400,066	551,191,266 0	750,000 551,941,266	-25,458,800	95.5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2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514,101,000	0	0	0	
						0	0	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514,10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13,12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977,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505,36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78,57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894,000	0	0	0
							0	0	0
	02	0400 獎補助費	888,000	0	0	0			
				0	0	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9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994,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436,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436,000	0	0	0			
				0	0	0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1,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54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1,000	0	0	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90,494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3,990,494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254,572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4,101,000	487,892,200	750,000	-25,458,800	95.05
	0	488,642,200		
514,101,000	487,892,200	750,000	-25,458,800	95.05
	0	488,642,200		
513,124,000	486,925,401	750,000	-25,448,599	95.04
	0	487,675,401		
977,000	966,799	0	-10,201	98.96
	0	966,799		
505,360,000	480,970,804	0	-24,389,196	95.17
	0	480,970,804		
478,578,000	455,401,932	0	-23,176,068	95.16
	0	455,401,932		
25,894,000	24,711,872	0	-1,182,128	95.43
	0	24,711,872		
888,000	857,000	0	-31,000	96.51
	0	857,000		
6,994,000	5,954,597	750,000	-289,403	95.86
	0	6,704,597		
6,994,000	5,954,597	750,000	-289,403	95.86
	0	6,704,597		
436,000	435,378	0	-622	99.86
	0	435,378		
436,000	435,378	0	-622	99.86
	0	435,378		
541,000	531,421	0	-9,579	98.23
	0	531,421		
541,000	531,421	0	-9,579	98.23
	0	531,421		
541,000	531,421	0	-9,579	98.23
	0	531,421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3,990,494	3,990,494	0	0	100.00
	0	3,990,494		
3,990,494	3,990,494	0	0	100.00
	0	3,990,494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9,254,572	59,254,572	0	0	100.00
	0	59,254,572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59,254,572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3,299,066	0	0	0
						0	0	0
				合 計	577,400,066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9,254,572	59,254,572	0	0	100.00
	0	59,254,572		
63,299,066	63,299,066	0	0	100.00
	0	63,299,066		
577,400,066	551,191,266	750,000	-25,458,800	95.59
	0	551,941,26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00	
(二)本期收入			22,760,54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759,873	
司法規費收入	23,310,656	21,960,237	
減：退還數	-1,350,419		
使用規費收入		203,959	
財產孳息		3,072	
廢舊物資售價		24,930	
雜項收入		567,675	
2. 121000-1 預收款		667	
收入數		667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6,335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335	
收 項 總 計			22,761,5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760,54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759,873	
司法規費收入	23,310,656	21,960,237	
減：退還數	-1,350,419		
使用規費收入		203,959	
財產孳息		3,072	
廢舊物資售價		24,930	
雜項收入		567,675	
2. 111600-9 預納庫款		667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667	
(二)本期結存			1,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00	
付 項 總 計			22,761,54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212,11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212,110	
(二)本期收入			552,224,02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45,411,209		
減：沖轉數	-245,411,20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51,191,266	
收入數	551,191,2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7,892,200		
統籌科目部分	63,299,066		
3. 221000-4 保管款		1,011,453	
收入數	5,719,417		
減：退還數	-4,707,964		
4. 221200-3 代收款		21,305	
收入數	23,444,025		
減：退還數	-23,422,720		
收 項 總 計			570,436,13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51,191,26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51,191,266	
支付數	551,191,2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7,892,200		
統籌科目部分	63,299,06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1,813,945		
本年度部分	31,813,945		
減：收回或沖轉數	-31,813,945		
本年度部分	-31,813,945		
(二)本期結存			19,244,8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244,868	
付 項 總 計			570,436,134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00	業經多次通知仍未兌領、
			總計		1,000	

最高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9	08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業經多次通知仍未兌領。
			99 九十九年度		1,000	
			01 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00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王滋林溢繳訟費逾一年未兌領繳庫)	1,000		
			總計		1,000	

最高法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67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667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667		
			01 裁判費	667		
			總計		667	

最高法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67	
			104		667	
			本年度部分			
			0505050200-7		667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667		
			01			
			裁判費	667		
104	12	31	310204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667		
			總計		66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44,868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9,191,649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9,177,127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876,092	
			總計		19,244,868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最高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1	15	以前年度部分		400	尚在履約中。
			77		400	
			七十七年度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局信箱保證金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計		4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702,78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688,412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88,86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88,715	
			104 本年度部分			641,883	
			02 履約保證金			428,217	
104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4年度個人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54,100			
104	07	02	30002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訂閱報紙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5年6月30日止) 21702098 自立書報社	50,000			
104	08	19	30002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益裁租賃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5年7月31日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880			
104	08	19	30002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4年度租用3部小型公務車採購案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止) 86953408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32,600			
104	12	10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文字辨識軟體採購案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4	12	10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文字辨識軟體採購案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885			
104	12	10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主管用平板電腦財物採購案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止)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875			
104	12	17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地下二樓餐廳新鮮空氣進氣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竑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632			
104	12	17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電腦教室汰換電腦主機採購案到期日105年1月7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29,460			
104	12	17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office2016軟體62套採購案到期日105年1月10日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04	12	22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一樓辦公室新鮮空氣進氣工程到期日105年1月30日止) 鈞程企業有限公司	33,5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2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office2016軟體62套採購案到期日105年1月10日止)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9,040			
104	12	31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判例全文繕打及彙編刊印採購案到期日105年9月30日止) 15013101 大光華印務部	40,000			
104	12	31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判例全文繕打及彙編刊印採購案到期日105年9月30日止) 15013101 大光華印務部	35,000			
104	12	31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105年度電腦軟體專賣維護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2,245			
			04 保固保證金			213,666	
104	01	07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檔案室結構修復補強工程保固金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止)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28,600			
104	01	07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檔案室屋頂防水隔熱及鋁窗更新擴充工程保固金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止)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43,400			
104	10	21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院法官研究室工程到期日105年9月14日止)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1,666			
			以前年度部分			175,21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75,210	
			02 履約保證金			98,021	
103	12	23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4年度12月31日止) 12697643 愛潔清潔有限公司	98,021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77,189	
103	01	17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預冷空調箱汰換財物採購到期日105年12月30日止)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5,900			尚在履約中。
103	08	26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汰換電梯2部財物採購到期日106年8月8日止)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52,748			尚在履約中。
103	12	09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法官用電腦椅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1日止) 05196019 大昌精業有限公司	8,541			尚在履約中。
			總計			19,185,869	

最高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8,999	
			01 代扣款項		58,999	
			0101 代扣公保費	13,920		
104	06	08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林祐辰104年7-105年6月公保)	3,660		
104	12	2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黃婉欣105年1月-106年6月份公保)	9,594		
104	12	31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黃婉欣105年1月-106年6月份公保補差額)	666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3,746		
104	11	23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4年12月份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4,758		
104	12	31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曾許發105年1-12月份健保費)	8,98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03		
104	11	23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4年12月份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03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30		
104	12	22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林祐辰104年12月份補發新津代扣款)	1,030		
			總 計		58,999	

最高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200 業務費	750,000	750,000	本案係「最高法院判例全文繕打及彙編刊印經費保留款」，因早期判決書均係毛筆書寫並無標點符號，且因存放時日久遠，部分字跡模糊，致編製進度延宕。
				750,000		
			總計		750,000	

最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00

最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法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55,401,932	31,416,469	857,000	487,675,401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55,401,932	31,416,469	857,000	487,675,401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55,401,932	24,711,872	857,000	480,970,804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6,704,597	0	6,704,597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66,799	966,799			488,642,200	
966,799	966,799			488,642,200	
0	0			480,970,804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7,000元(符合請領要件而未請領，於104年度補領)
435,378	435,378			7,139,975	
531,421	531,421			531,421	
531,421	531,421			531,421	
966,799	966,799			488,642,2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455,401,93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5,98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628,96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61,19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28,622	0	0
0111 獎金	73,529,546	0	0
0121 其他給與	3,892,43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339,62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71,23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762,077	0	0
0151 保險	24,942,245	0	0
0200 業務費	24,711,872	6,704,59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0	0	0
0202 水電費	5,505,534	0	0
0203 通訊費	54,167	2,450,29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9,16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5,20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720	0	0
0231 保險費	102,03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600	161,000	0
0271 物品	7,295,018	4,059,75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2,60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3,48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22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63,788	0	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455,401,932
				3,445,981
				244,628,961
				39,861,198
				10,328,622
				73,529,546
				3,892,436
				27,339,628
				2,671,238
				24,762,077
				24,942,245
				31,416,469
				35,000
				5,505,534
				2,504,465
				959,160
				625,206
				40,720
				102,031
				299,600
				11,354,774
				3,202,608
				2,703,481
				61,227
				3,463,788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49,099	33,543	0
0295 短程車資	560	0	0
0299 特別費	475,67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35,378	531,42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35,378	531,421
0400 獎補助費	857,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57,000	0	0
合 計	480,970,804	7,139,975	531,421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18,972	31,092	0	0	0	91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55,727	31,092	0	0	0	85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255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99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50,9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6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90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67	0	967	551,9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7	0	967	488,6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90

最高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	260,444,648	
		公 頃	0.52985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88,885,358	宿舍部分其數量因原列財產(5,852.58平方公尺)登載有誤，於104年盤點時更正為5,851.58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 舍	棟	37		
		平方公尺	5,851.58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13	31,855,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287,30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3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7,091,876	
	其 他	件	84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19,564,355	

最高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4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14,101,000	514,101,000	487,892,200	0
			0			0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514,101,000	514,101,000	487,892,200	0
			0			0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14,101,000	514,101,000	487,892,20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505,360,000	505,360,000	480,970,804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7,430,000	7,430,000	6,389,975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1,000	541,000	531,421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770,000	0	0
			0			0
02	05	乙、統籌科目部分	63,299,066	63,299,066	63,299,066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90,494	3,990,494	3,990,494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54,000	54,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254,572	59,254,572	59,254,572	0
			0			0
		合 計	577,400,066	577,400,066	551,191,266	0
			0			0

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87,892,200	0	25,458,800	
0			750,000		
0	0	487,892,200	0	25,458,800	
0			750,000		
0	0	487,892,200	0	25,458,800	
0			750,000		
0	0	480,970,804	0	24,389,196	
0			0		
0	0	6,389,975	0	290,025	
0			750,000		
0	0	531,421	0	9,579	
0			0		
0	0	0	0	770,000	
0			0		
0	0	63,299,066	0	0	
0			0		
0	0	3,990,494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59,254,572	0	0	
0			0		
0	0	551,191,266	0	25,458,800	
0			750,000		

最高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3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6,335	16,335	
	合 計		16,335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6,960,237	46.40	1.原因說明:係民事訴訟徵收之裁判費個案金額龐大,難作精確之估算。 2.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23,959	13.31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2,928	-48.80	1.原因說明: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2.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5,070	-68.84	1.原因說明:係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難作精確之估算。 2.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34		1.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約聘僱人員離職自提金等繳庫數。 2.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99,441	21.57	1.原因說明:係依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調整本院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小計	7,032,873	44.72	
	合計	7,032,873	44.72	

最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750,000	750,000	10.72
	經常門小計	0	750,000	750,000	0.13
	經資門小計	0	750,000	750,000	0.13
	經常門合計	0	750,000	750,000	0.13
	經資門合計	0	750,000	750,000	0.13

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5B)	750,000	1.保留原因：本案係「最高法院判例全文繕打及彙編刊印經費保留款」，因早期判決書均係毛筆書寫並無標點符號，且因存放時日久遠，部分字跡模糊，致編製進度延宕。 2.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最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24,389,196	4.83	(1)	1,213,128
				(2)	23,176,068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290,025	3.90	(1)	289,403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9,579	1.77		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100.00	(3)	770,000
	小計	25,458,800	4.95		25,448,599
	合計	25,458,800	4.95		25,448,599

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0		
		0		
	(8)	622		
	(8)	9,579		
		0		
		10,201		
		10,201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000	0	3,446,000	3,445,98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63,000	0	262,963,000	244,628,9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256,000	0	39,256,000	39,861,1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16,000	0	10,716,000	10,328,622
六、獎金	76,914,000	0	76,914,000	73,529,546
七、其他給與	3,996,000	0	3,996,000	3,892,436
八、加班值班費	30,891,000	0	30,891,000	27,339,6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671,23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060,000	0	18,060,000	24,762,077
十一、保險	32,336,000	0	32,336,000	24,942,24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78,578,000	0	478,578,000	455,401,932

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9	-0.00	1	1	
-18,334,039	-6.97	227	198	
605,198	1.54	65	63	
-387,378	-3.61	36	26	
-3,384,454	-4.4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3,683,701元。 (2)年終工作獎金39,438,12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6,117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01,600元。
-103,564	-2.59	0	0	
-3,551,372	-11.50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9,561,062元，本年度決算數15,567,328元，並未超支。
2,671,238		0	0	係發放退休技工張詒翔退休退職金1,339,172元及技工江振德退休退職金1,332,066元。
6,702,077	37.11	0	0	係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所致。
-7,393,755	-22.87	0	0	係健保保費補助(含二代健保)較預期減少所致。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3,249,152元，係為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9人。
-23,176,068	-4.84	329	288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888,000	857,000	0	857,000
6.獎勵及慰問			888,000	857,000	0	857,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88,000	857,000	0	857,000
	小計		888,000	857,000	0	857,000
	合計		888,000	857,000	0	857,000

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000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顧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104年度三節慰問金預計發放444人，預算數編列888,000元，實際發放443人，決算數857,000元。 3.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數為少之原因： (1)受補助者死亡或移居海外。 (2)法官屆齡未退休改辦理優遇
31,000							0			
31,000	V						0			
31,000							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事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	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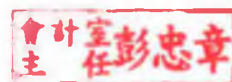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最高法院應辦部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妥」與「速」均係法院刑事裁判追求之目標，近 1 年來，發回更審率大幅降低，疑有「濫駁」情形，請司法院督請最高法院注意切實依第 2 條之規定，公正執行，不得為迅速結案矯枉過正，須注意「妥適」性，避免「冤案」產生，造成民怨，而有違該法立法意旨。 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全面施行，按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且世界各人權法案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爰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催生有效率有品質之司法，並於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妥」與「速」均係法院裁判所追求之目標，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期能符合國民期待。速審法施行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約為 70%，施行後卻「高達」百分之 90 以上的「駁回率」，較過去提高很多，除速審法提供明確的速審條件外，第一、二級法院之事實審判決品質是否確實在短時間內有如此大幅度改善，不無疑慮。十件案件上訴，只有一件上訴成功，最高法院不可僅顧及社會質疑撤銷發回的氛圍壓力下求速審，更要注意案件的「妥適」性，才能確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一、本院自 96 年 9 月起，對於判決理由未臻完備之二審刑事案件，在不影響判決結果及當事人權益前提下，承辦庭於增補判決理由後自為判決，不再發回（判決結果仍為上訴駁回，故於統計數據無法看出，但因增補理由後使二審刑事判決更臻妥適）。避免案件來回於二、三審之間，造成久懸未結，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更減少人民訟累。實施以來，刑事案件駁回率逐年持續上升。本院上開措施早於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該法係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於 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 二、又本院除固定召開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避免案件因各庭法律見解不一致遭分別發回之情形外；另透過二、三審法官交流活動，以及指派刑事庭庭長參與高院法律座談會，直接與一、二審法官進行法律意見交流溝通，使下級審判決減少違誤，減少案件發回。 三、鑑於因本院法官依法律增補二審判決理由後自為判決，以及與下級審法官交流溝通法律見解，使二審刑事判決更臻妥適，案件儘速確定，本院刑事案件駁回率因而提高，同時也確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主辦會計人員：彭忠章



機關長官：鄭玉山

